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-5 樓

電話：(02)2321-4261
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1)保證規劃字第 701208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等保證規章及^{修正條文}_{原條文}對照表清單

二、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等保證規章及^{修正條文}_{原條文}對照表(光碟)

主旨：為提昇 貴我雙方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之作業效能，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新系統（以下簡稱「業務新平台」）預計於 101 年第 2 季實施（日期將於實施前一個月另函通知），茲配合修訂、簡化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等保證規章，並新編修 2012 年版「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」，作為「業務新平台」實施後辦理授信移送信用保證作業之依據及 2 月份開辦之講習課程使用，請 查照，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4 日經授企字第 10020391730 號函、100 年 11 月 7 日經授企字第 10020391810 號函及本基金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旨揭規章之修訂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保證對象標準

參照行政院核定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修訂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，放寬獨立經營、連續營業期間相關限制規定，另現行得移送保證之醫療保健服務業、幼稚園、安養機構等仍予以保留。

（二）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

取消現行依保證對象風險組群擇定差別費率之措施，改依

個案風險核定，對風險較低者，核給較低之費率。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訂於 0.5%至 1.5%。

(三)不代位清償準則

配合保證規章修訂，不代位清償準則刪修部分條文。另放寬部分條文，得就影響數解除保證金額。

(四)一般貸款等信用保證項目之保證要點

主要係配合銀行實務作業，修訂信用保證期間，改依金融機構有關規定及相關金融法規辦理；另配合間接保證申請流程變更，修正移送信用保證程序等相關規定。

(五)廢止「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」及「信用保證融資業務依照經理人獎勵及調整保證成數要點」等二項要點。

三、為配合本基金即將於 2 月份開辦之相關講習課程，作業手冊○○○冊已送交 貴行(社)轉發在案。另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所需之相關應用表格，業已置於本基金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meg.org.tw>），辦理各項作業時，請自行上網下載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均含附件）

總經理